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94號

原　　告　酒條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奇姝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張軒豪律師
複　代理人　姚妤嬙律師
被　　告　王俊傑即志成菸酒
訴訟代理人　許鋐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7 年2 月26日被告與原告達成協議，由原告向被告進貨格蘭菲迪15年威士忌（下稱系爭菲迪15年）600 瓶，一瓶新臺幣（下同）820 元，總計49萬2000元，則被告須出貨蘇格蘭百富12年雙桶單一純麥威士忌（下稱系爭百富12年）裸瓶，1632瓶，每瓶單價990 元。而原告已依約向被告購買系爭菲迪15年600 瓶合計49萬2000元，而被告迄未履行買賣契約給付系爭百富12年威士忌裸瓶1632瓶之義務等語，經原告不斷催促，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履行給付百富12年裸瓶1632瓶之義務。又如被告已給付不能，則依民法226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依照市價每瓶1400元，賠償原告228 萬4800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原告給付161 萬5680元同時，給付原告系爭百富12年裸瓶1632瓶；如不能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228 萬48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與原告達成系爭協議，於line通訊軟體的對話中，被告也提及系爭百富12年是盒裝還是裸瓶還要再確認，是兩造就系爭百富12年裸瓶1632瓶之標的，尚未達成

買賣之合意，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履行買賣契約或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復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協議由原告向被告以每瓶820 元購買銷售情況較差之系爭菲迪15年600 瓶，被告則同意以每瓶990 元出售系爭百富12年裸瓶1632瓶予原告，而原告已依約向被告購買系爭菲迪15年600瓶合計49萬2000元，而被告迄未履行買賣契約給付系爭百富12年裸瓶1632瓶之義務等語。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詞情置辯。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已就原告以99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百富12年裸瓶1632瓶達成買賣合意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就前開主張之事實，提出與被告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及被告系爭菲迪15年600 瓶之出貨單、格蘭父子公司2018及2019年度約進貨通知、酒精市場資料數據庫及我國之計數據報告、與其他盤商之交易對話等為證。惟查，依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通訊對話紀錄，原告向被告詢問「你格菲跟百富現在要怎麼賣」；被告回覆「菲迪15年820　12 打」、「百富12年盒裝1020裸瓶990 」、「136 打百富12年」、「百富拿到盒裝還是裸瓶還沒有回覆」；原告回覆「我只要裸瓶」；電話符號（按被告以line撥打電話予原告）等語（本院卷第24

頁）。是依前開對話紀錄，先係原告向被告詢問兩種酒類如何出售，被告則回覆各酒類之數量與價格，從該對話中無法看出被告確有表示兩種酒類需搭售（流貨），被告復表示未來拿到的百富是盒裝或是裸瓶還不確定，被告就此則表示，其百富只要裸瓶，顯見兩造就買賣標的意思表示尚未合致。是從兩造之對話，難認被告有就兩種酒類為搭售之意，並就系爭百富12年威士忌已達成買賣合意。又原告係主張以銷售情況較差之系爭菲迪15年威士忌600瓶，搭售系爭百富12年威士忌裸瓶1632瓶云云，亦與前開對話所載「菲迪15年12打」為144瓶不符，益徵前開對話兩造是否已達成原告前開主張之搭售事實，尚有疑義。再者，被告系爭菲迪15年600瓶之出貨單(本院卷第28頁)，僅得證明被告曾出貨600瓶予原告；格蘭父子公司2018及2019年度年約進貨通知(本院卷第88至90頁)，僅得證明格蘭父子公司有舉辦年約進貨活動；酒精市場資料數據庫及我國之計數據報告(本院卷第91至96頁)，僅得證明系爭菲迪15年及系爭百富12年在我國的銷售量；原告與其他盤商之交易對話，僅得證明原告與其他盤商曾達成搭售之協議，惟均無法證明原告前開所主張之待證事實。另原告引用被告提出之兩造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本院卷第53至74頁)，惟觀其內容，係原告向被告要求給付系爭百富12年，被告表示沒有貨可賣原告，則其內容亦無法證明，兩造就系爭百富12年1632瓶已達成買賣合意。是以，原告所舉之前開證據，均無法使本院形成，兩造已就系爭百富12年1632瓶成立買賣契約之確定心證，是依首揭規定之說明，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就系爭百富12年1632瓶已成立買賣契約，則原告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266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系爭百富12年1632瓶或金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威凱